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Z7008226000225

可在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高盛工银理财·盛景纯债优选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 期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一、高盛工银理财·盛景纯债优选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 期(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组成。本产品将根据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特别是风险揭示书以及本产品说明书中与风险揭示有关的内容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加粗条款**)。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协议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三、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托管人不承担产品投资风险，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管理人终止的可能，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五、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六、本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仅供投资者参考。对于年满 65 周岁(含)以上的客户，应特别关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七、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不应被理解或解释为任何投资或税务建议，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咨询其财务顾问或税务顾问以确定是否适合对本产品进行投资。

八、本产品由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一切产品要素均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级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障，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购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相关主体用语

(1) **管理人**：指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 **代销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代销机构，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s://www.gs-icbcwm.com>)公告。

(4)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

(5) **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合称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管理、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对管理人(或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合作机构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具体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八、托管人、代销机构与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职责”章节)。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职能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 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本产品说明书**：指《高盛工银理财·盛景纯债优选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 期产品说明书》，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高盛工银理财·盛景纯债优选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 期风险揭示书》，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合称，以及不时对前述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4)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代销机构提供的《客户权益须知》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5) 投资协议书：指《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6) 销售协议书：指代销机构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以及不时对该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 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的期间。

(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3) 理财产品/本产品：指高盛工银理财·盛景纯债优选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 期。

(4)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6)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7) 理财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指某一估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截至该估值日每一产品份额历次累计分配收益(如有)的总和。

(8) 理财产品估值/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9)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10)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4. 其他

(1) 不可抗力：指与理财产品运作相关的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相关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或理财产品的运作。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政府因疫情采取的封城或类似措施；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

(e) 非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方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而造成的与理财产品运作相关的各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4) 元：指人民币元。

(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产品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产品说明部分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高盛工银理财·盛景纯债优选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期
------	-------------------------------

产品代码	26010W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8226000225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不设置份额类别 销售名称：高盛工银理财·盛景纯债优选封闭式固收理财产品30期(26010W) 销售代码：26010W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PR2 较低风险。 (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代销机构与管理人产品评级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管理人应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产品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及时告知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应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通过适当方式一对一告知投资者。 如产品风险评级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引起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动的，管理人应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管理人应及时将产品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告知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应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理财产品评级在存续期内可能会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更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及适合的投资者	经代销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对“销售对象及适合的投资者”的描述不表明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及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管理人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1.70% -1.95% (年化)。 1.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以 0%-50% 产品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存款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0%-50% 产品资金投资于利率债，0%-100% 产品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及债券型基金，杠杆率 100%-130%^[1]为例，参考中债 -0-1 年国债财富(总值)指数(万得代码：CBA14101)、中证货币基金指数^[2]、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财富(1-3 年)指数(万得代码：CBA03421)等，考虑拟投资市场利率水平、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进行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3. 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且该等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发行时已知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测算。
产品单位净值披露	1. 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2. 产品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周五及理财产品终止日,若遇某周五为非交易日,则该周五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为估值日。详见“四、产品估值规则”。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估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分配	1. 本产品不设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资产净值变化。投资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规则进行认购以及获得收益分配(如有)。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投资者收益示例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章节。 2. 如本产品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前终止,则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六、产品的提前终止和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和收益分配。 3.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与收益/收益测算相关的表述均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募集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9:00 -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00(募集期的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募集期结束日”))。 (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内允许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2.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包括新增、修改和补充)、募集规模等情况调整募集期及相关日期或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七、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
成立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条款确定本产品成立的其他日期。 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产品,并至少于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成立日以公告为准。若产品实际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详见“产品规模”),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或其他导致本产品不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七、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本产品不成立

	的，代销机构将于募集期结束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
产品规模	1. 初始计划发行量：募集期内产品计划募集规模 6 亿元，初始产品单位净值 1.0000 元/份。 2. 若产品规模低于 5000 万元(“产品规模下限”)，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或视情况宣布产品成立)或提前终止。
产品期限	279 天(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2 日
产品提前终止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详见“六、产品的提前终止和清算”。
产品终止日	1. 指本产品终止之日，包括产品到期日，或本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产品终止之日。 2. 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3 个交易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产品认购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认购理财产品份额。认购资金将于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冻结。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份额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认购。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产品单位净值(募集期本产品之初始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认购起点金额	首次认购 1 元起购，追加认购 1 元起。
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 亿元，为高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的合资理财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37 楼，业务经营范围为： (一)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四) 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和外汇业务； (五)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管理人基本情况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八、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与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职责”章节。
投资范围	具体投资品种和比例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投资管理”章节。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深入挖掘固定收益领域细分品种投资机会，注重风险和回撤的控制，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二、投资管理”章节。
产品费用	1. 认购费率：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 销售手续费率(年化)：0.35%。 3.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0.10%。 4. 托管费率(年化)：0.02%。 5. 信息技术服务费率(年化)：0.002%。 6.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每个自然日暂估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在理财产品终止时计提并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所持产品份额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大于 1.825%，则管理人就理财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超出 1.825%的部分计提 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请见“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7.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税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

	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以及(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 债权类资产：现金，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类公募基金、同业存单、质押式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含非公开发行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等衍生品金融工具。

特别提示：

1.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产和资产组合，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后(如有)，则本产品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投资比例及限制

本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不低于 9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不超过 5%

1.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5%。
2. 本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4.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5. 本产品持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以保证金计)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5%。

6. 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且适用于本产品的情形。

特别提示:

1.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暂时突破上述第 1 项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如遇相关证券暂停交易的, 该期限自动顺延),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2 至 3 项的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如遇相关证券暂停交易的, 该期限自动顺延),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 不受上述第 2 至 3 项的比例限制。

3. 本产品成立日起 30 天为建仓期, 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本产品建仓期内和终止前 30 天至本产品终止日期间投资比例限制可能超出或不足比例区间。

4.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产品, 管理人在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后(如有), 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 本产品的投资是否符合上述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将由管理人按投资发生时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三)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 深入挖掘固定收益领域细分品种投资机会、注重风险和回撤的控制, 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 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通过综合运用以下细分投资策略, 力争为组合贡献收益, 同时防范各类风险:

(1) 信用债精选策略: 通过深入的分析信用主体的资质和估值, 精选具有性价比的信用债券标的, 为组合提供稳健的票息收益, 同时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2) 久期择时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及货币环境, 判断债券收益率的趋势性, 从而获得资本利得。

(3) 杠杆套息策略：利用融资利率和债券利率之间的利差，合理调整组合杠杆水平，力争为组合获取杠杆套息收益。

(4) 骑乘策略：基于债券的收益率的期限结构，组合持有较长期的债券，随着债券临近到期，债券剩余期限变短，其收益率也相应下行，在临近到期时组合卖出此类资产，从而获得票息之外的资本利得。

(5) 分散化配置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多元化的分散配置于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债券，以降低组合的净值波动水平。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募集期内本产品计划募集规模：6 亿元(初始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上述计划募集规模，则管理人可以(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2. 若产品规模低于 5000 万元，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或视情况宣布产品成立)或提前终止。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实际募集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或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或其他导致本产品不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管理人可以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代销机构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二) 认购/追加认购/撤单/暂停认购

1. 如投资者首次购买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需在代销机构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将于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冻结。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第 1 个交易日(T+1)对认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于当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资金自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至认购申请确认日前一日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金额和方式由代销机构和投资者另行约定)。若认购不成功，代销机构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解冻。

3.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4.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认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 投资者认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或该类份额规模上限(如有)；

(2)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认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也有权视情况接受全部或部分超限申请，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具体以信息披露为准。

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认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三)延迟兑付

1. 出现以下情况，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延迟兑付：

(1) 产品到期日/终止日遇非交易日延至下一交易日，投资期限和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 因资金处于到账途中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兑付；

(5)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情形。

(四) 理财产品认购的其他要求

1. 如果投资者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 本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美国人士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美国人士既包括美国公民(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美国国籍的人士)和美国合法永久居民，也包含外国公司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 美国证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S 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包括该等法规的不时修订、根据该等法规颁布的条例以及相关正式或非正式解释)中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表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需立刻通知管理人。

3. 若投资者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采取相关措施等（除非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管理人不会向投资者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

4. 对于未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投资者，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不接受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请；对于未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反洗钱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投资者，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有权采取相关措施。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有权根据反洗钱规则的要求，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5. 如投资者不符合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条件或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因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而损害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有))、本产品或本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利益的，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有))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向投资者提起诉讼/仲裁，并且投资者不可以就本产品或以本产品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产品及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若投资者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 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原因导致其认购理财产品不成功或被要求冻结、限制交易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的风险。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 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 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2.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购买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本产品成立后，每周五(若遇某周五为非交易日，则取该周五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及理财产品终止日为估值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后四舍五入)。

4. 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估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www.icbc.com.cn)及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三) 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及债券回购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评估和处理。

2.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④ 当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①条至第③条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对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可采用其他合适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4.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或管理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衍生品

(1) 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 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6.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认定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净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处理原则

①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出现估值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 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的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造成错误一方承担责任;若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造成的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 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④ 因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因管理人和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向第三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⑤ 按照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人不时适用的其他原则(包括重大性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处理程序

①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 根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并按照上述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本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 费用类型

1. 认购费；
2. 销售手续费；
3. 固定管理费；
4. 托管费；
5. 信息技术服务费；
6.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7.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税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以及(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率为 0.35%/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10%/年；托管费率为 0.02%/年；信息技术服务费率为 0.002%/年，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本产品无认购费。

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每个自然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每个自然日暂估计提(如有)并在理财产品终止时计提，以人民币支付。

上述费用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1. 认购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 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 = N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M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N 为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月支付。

3.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P=Q*0.10\%\div\text{当年天数}$$

P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Q 为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4. 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D=Y*0.02\%\div\text{当年天数}$$

D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Y 为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5. 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S=T*0.002\%\div 365$$

S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T 为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信息技术服务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6. 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每个自然日暂估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在理财产品终止时计提并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投资者所持产品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大于 **1.825%**，则管理人就理财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年化收益率超出 **1.825%**的部分按下述约定提取比例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H=[(J-1)\div L*365-M]*L\div 365*N*1*P$$

H 为产品成立日(含)至计提当日的超额业绩报酬

J 为计提当日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理财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L 为产品成立日(含)至计提当日的天数

M 为 1.825%

N 为计提当日理财产品的总份额数

P 为约定提取比例，即管理人就理财产品可提取的超额业绩报酬比例，约定提取比例为 50%。

为避免歧义，本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超额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实际应提取的超额业绩报酬应以理财产品终止日当天确认的累计应付超额业绩报酬为准。因每个自然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本产品净值(包括每个估值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将为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净值。

(三) 产品收益分配

本产品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等，扣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税费等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后，剩余部分为投资者可获收益。

1. 收益分配原则：

(1) 同份额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投资者收益随份额净值变动而波动；

(3) 管理人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投资者最终得到的产品收益分配以产品提前终止或清算时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分配为准。

2. 收益分配方案：

(1)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

(2) 本产品如提前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具体详见“六、产品提前终止和清算”；

(3) 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3. 如产品提前终止，管理人按约定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终止公告和收益分配方案，具体详见“七、信息披露”。

4. 投资者收益示例

以下示例中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一：投资者收益 ≥ 0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为例，认购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产品总份额 10,000,000.00 份。假设在产品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如理财产品可供分配总净值为 10,200,000.00 元，此时

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2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 元

情景二：投资者收益<0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为例，认购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理财产品总份额 10,000,000.00 份。假设在产品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如理财产品可供分配总净值为 9,990,000.00 元，此时

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9,99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text{ 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信用风险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或为负，本金可能全部损失。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最终收益的部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可能与实际的最终收益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管理人的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与本产品费用相关的风险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九、风险揭示”章节及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章节。

(四)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适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咨询其税务顾问按照法律的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产品的提前终止和清算

(一) 产品的提前终止

1. 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3 个交易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icbc.com.cn) 或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 (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代销机构清算时间为准。

2.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或监管规定出现调整(包括新增、修改和补充)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产品。

(4)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 因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产品。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或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终止。

(7) 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 根据市场变化、产品规模和产品实际业绩表现等在内的实际情况终止本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的，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本产品提前终止后，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及/或管理人的规定对本产品进行清算。

(二) 产品清算和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在本产品终止日，若本产品项下资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按以下计算公式向投资者分配清算分配金额：

理财产品清算分配金额=投资者获确认清算分配的产品总额 * 向投资者可分配清算的总金额/理财产品分配时总份额

管理人将在产品终止日后对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进行确认，清算资金将于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提示为准)。

遇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2. 在本产品终止日，若本产品项下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未能全部变现，管理人将于本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产品项下的现金类资产

扣除应由本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其他费用等)后,按照经确认后的各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提示为准)。

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产品管理人在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资产变现后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本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其他费用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等)后,按照经确认后的各投资者的清算分配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提示为准),直至本产品项下的资产全部变现。

3. 自本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终止日前,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

七、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通过其指定网站(www.icbc.com.cn)、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披露本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公告及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信息、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

1. 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在原定成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告;

3. 存续期内,每个估值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和产品资产净值于该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公布。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5.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6.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至本产品提前终止日,管理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7. 本产品到期终止后，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终止公告；

8. 管理人在本产品发生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本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 调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3) 调整本产品风险评级；

(4) 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产品期限、运作模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5)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6)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7) 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8) 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9. 管理人有权对其负责制作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其指定网站(www.icbc.com.cn)、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公告。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规定，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如遇交易日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11. 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或非代销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管理人及/或代销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存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在代销机构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产品账单，或者登录本人手

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销售协议书在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四) 对于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3. 管理人为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投资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投资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八、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与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职责

(一) 管理人

本产品的管理人为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其他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37 楼

联系方式：4009216188

管理人应该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2. 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3. 对产品进行估值及信息披露等；

4. 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

5. 适用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托管人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工商银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95588

重要提示：管理人特此披露托管人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聘请工商银行担任托管人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并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6.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8. 适用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代销机构

本产品的代销机构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95588

重要提示：管理人特此披露代销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聘请其担任代销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代销机构代销。

本产品代销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在销售理财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对个人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
3.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 并将赎回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5.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 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7. 适用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投资合作机构

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管理(或委托其关联方为前述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相关投资管理服务)或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 根据对管理人(或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合作机构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资产管理等服务, 具体职责以上述合同、发行文件或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九、风险揭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较低风险产品, 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本产品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资产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 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具体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并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 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其他

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此外，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及本产品可能适用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和运作等方面造成影响。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一种综合性风险，主要指在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产品兑付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受限于若干非管理人的主观因素等原因(包括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的约定)，管理人不一定在任何情形下均可以完全、有效且及时地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以应对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产品单位净值跌破初始产品单位净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5. 利率及汇率风险：在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影响证券市场的价格，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或实际收益率下降，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跌破初始产品单位净值，造成本金损失。

6. 集中度风险：集中度风险是指投资组合在单个投资、资产类别、细分市场等维度中持有过多比例，当单个或一组风险敞口共同朝着不利方向移动时而导致损失放大的风险。此外，集中度风险还体现在各种类型的风险敞口中，如：市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大型投资组合的常见市场流动性风险问题包括快速清算、购买或转换投资资产的困难，而信用风险问题在于如果没有充分的分散化，单个债务人或同一行业的一组债务人的违约可能对投资组合产生重大影响。

7. 操作风险：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8. 税务风险：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此外，投资者所缴纳的税款可能因税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执行及投资者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变化、非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各方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与产品运作有关的风险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如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者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本产品成立或运作的，管理人可以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11. 冻结、限制交易风险：存续期内，如出现投资者不符合本产品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情形，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限制交易等相应控制措施。

12. 提前终止风险：存续期内，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变化、产品规模和产品实际业绩表现等在内的实际情况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进行投资，需要自行再投资的风险。

13. 管理人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如出于维持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且在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单方对其负责制作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

14.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不一定可以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若发生估值错误，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能遵从重大性原则即根据该等估值错误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

15. 延迟兑付风险：若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或清算分配资金的，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兑付延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6. 现金拖累风险：本产品自收到投资者资金到理财资金被用于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间可能会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以下简称“现金拖累”)。现金拖累可能会损害本产品的表现，从而影响产品单位净值及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回报，可能导致本产品存在无法实现其投资目标的风险。

17. 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或非代销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或

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前述主体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对本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

(三) 与产品投资有关的风险

19.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1) 本产品拟投资的存款产品的支取风险：产品中拟投资的存款产品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面临被拒绝支取、因提前支取而被收取罚息等费用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 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本产品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如有)时，可能因为相关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或相关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因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等，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

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资产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产品投资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资产组合的波动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对资产组合造成损失。

(四) 其他相关风险

20.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尽管管理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核、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1) 本产品可能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承销、推广、管理和/或提供建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证券、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等，以下简称“关联方产品”)，或者与管理人关联方或关联方产品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或者可能由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本产品亦可能由管理人关联方担任托管人或提供其他服务。预计管理人的关联方将因本产品上述投资交易、向本产品提供上述服务或担任此类角色获得收益，而管理人在平衡该收益与本产品投资者的最佳利益时可能面临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商业原则，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内部制度(包括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综合评估关联方的产品/服务质量，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选取符合本产品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产品、服务或进行其他相关关联交易。

(2) 管理人可能就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代销机构(管理人的关联方)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此类分成安排与代销机构的持续销售、客户维护服务挂钩，该等费用可能会激励代销机构对本产品进行销售。投资者应当了解与此相关的事实，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本产品可能涉及其他风险(例如(但不限于)美国税务风险、与“沃克尔规则”(Volcker Rules)相关的风险等)。此外，管理人是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GSAML”)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资理财公司，高盛集团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集团”)间接持有 GSAML 100%的股权。除管理人从事本产品相关业务以外，高盛集团亦从事其他业务。投资者应当了解与管理人利益相关的事实，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3]，具体请详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当全面阅读、理解和确认本条中列明的上述风险及风险揭示书列明的相关风险及披露，并充分评估相关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十、特别提示

1. 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管理人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3.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4.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5. 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应就税收待遇和任何适用的税收规定等问题咨询其税务顾问，以确定适用于本产品认购和持有的所得税或其它税收情况。

6.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 30 天内告知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7. 投资者应遵守适当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尽职调查、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承诺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并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产品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8. 投资者不属于联合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等制裁名单(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

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的除外)。

9. 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管理人旗下理财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请投资者知悉并持续关注管理人及/或代销机构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投资者知悉并接受管理人为提供理财产品或服务所必需或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托管人、代销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需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监管机构和/或有权机关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后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监管机构和/或有权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构和/或机关的要求报送。

管理人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具体事项包括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其中，数据传输服务中的数据是指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传输的数据，包括投资者开户申请、理财产品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等各类确认信息，以及与理财产品发行、销售相关的投资者其他信息。

(2)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特指除本管理人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 代销机构和产品托管人为本产品提供销售或托管的服务之目的可能要求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应代销机构和托管人的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

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和调整，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代销机构)或 4009216188(管理人)**

^[1] 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2] 中证货币基金指数(H11025) (“标的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中证”)编制和计算，其所有权归属中证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中证对于标的指数的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适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不因标的指数的任何延迟、缺失或错误对任何人承担责任(无论是否存在过失)。中证对于跟踪标的指数的产品不作任何担保、背书、销售或推广，中证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3] 有关管理人和高盛集团其他业务潜在的利益冲突已于管理人境外股东 GSAML P 的 ADV 表格中进行披露，投资者可以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网站(www.adviserinfo.sec.gov)查阅 ADV 表格的副本(第 1 部分和第 2A 部分)以获取相关内容。